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柯金福

鄭琇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藏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翁湏彬即允立
企業行之住居所或營業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
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
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其民事起訴狀雖記載被
告翁湏彬即允立企業行，惟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該被告之住居
所或營業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有不合上開規定程式之
處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翁湏彬即允立
企業行之住居所或營業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